

合同编号：11N00246825620252001

周康航拓展基地 C-02-08 地块养老院新建工程电力架空线
搬移及敷设管线

安 装 工 程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承包方(乙方)：上海佳友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佳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 分工协作, 更好地相互配合, 确保本工程项目按期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周康航拓展基地 C-02-08 地块养老院新建工程电力架空线搬移及敷设管线

2、工程地点：周康航拓展基地 C-02-08 地块，东至规划绿地及河道、南至瑞和路、西至周园路、北至瑞安路

第二条：工作内容

1、拆除台 18 台东/012（新）～台 18 台东/018A 之间 10kV 线路，10kV 导线拆除，10kV 电杆拔除，10kV 电缆废除。

2、台 18 台东/012(新) 新放一路 YJV-8.7/10kV 3*400mm² 电缆入地往东穿新建排管沿周园路东侧穿新建排管向南至瑞和路向东穿新建顶管，到周达路向北新建排管至台 18 台东/018A 登杆。

工程需开挖周园路（瑞安路-瑞和路）黑色路面 30 米*1 米、人行道板 210 米*1 米，开挖瑞和路（周园路-周达路）人行道板 180 米*1 米，开挖周达路（瑞安路-瑞和路）人行道板 150 米*1 米。新建 1×2 孔 Φ150 排管 525 米，2×2 孔顶管 135 米（单孔），新立 13 米钢管杆 2 根，新设 B 型直线钢筋混凝土井 14 座，B 型 90° 转角型钢筋混凝土井 3 座，拆除 13 米水泥杆 5 根，拆除 JKLYJ-10.185 导线 650 米。遵循国家电网公司环境友好型及资源节约型线路，按“两型三新”原则应用。

第三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暂定工期 10 天，2025 年 6 月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视实际情况，以采购人正式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第四条：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其中措施费、设计费、专家费、会务费、外围协调费均包含本工程内。

第五条：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5.1 工程合同价款

5.1.1 合同含税总价：3275199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详见报价单）

5.1.2 合同总价中包含：工程内容中的项目（即主辅材料、电缆排管、电缆敷设、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内容），本工程涉及到的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5.1.3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于乙方方案设计中原有电缆抽出后无法继续利用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原有线缆所有权归甲方。

5.1.4 施工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书面达成协议或确认书，则可调整合同总价。

5.2、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财力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预付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收到乙方电缆、管材等主材、设备进场验收确认后，且财力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送电通知之日起，且财力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经投资监理及甲方审核通过，且财力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80 %。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审定价进行清算。

第六条、依据及规程规范

6.1.1 依据：浦东供电公司提供的《周园路瑞安路线路搬迁工程方案》。

6.1.2 规程规范

- 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 2)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L/T 5221-2005)
- 3) 上海电网若干技术原则的规定（第四版）
- 4) 上海配电网技术导则（试行）
-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图集（2014 版）》
- 6)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 7) 上海电网若干技术原则的规定（第四版）
- 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图集（2014 版）》第三册电缆线路分册。

- 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图集 2014 版》第二册架空线路分册原则。

第七条、工程基本技术要求

7.1 电缆线路路径

拆除台 18 台东/012（新）～台 18 台东/018A 之间 10kV 线路，10kV 导线拆除，10kV 电杆拔除，10kV 电缆废除。

台 18 台东/012(新) 新放一路 YJV-8.7/10kV 3x400mm 电缆入地往东穿新建排管沿周园路东侧穿新建排管向南至瑞和路向东穿新建顶管，到周达路向北新建排管至台 18 台东/018A 登杆。

7.1.2 附件选型：采用交联聚乙烯电缆、10kV 交联电缆绕包式中间接头及相应辅料。

7.1.3 电缆接地方式：采用两端接地。

7.2 绝缘配合

7.2.1 污区等级划分：污秽等级为 D。

7.2.2 绝缘子选型：选用 PS-20/500 绝缘子。

7.2.3 空气绝缘间隙

空气绝缘间隙值 (m)

工况	最小间隙 (m) (35KV 线路)
雷电过电压	0.45
内部过电压	0.25
运行电压	0.1

7.3 防雷和接地

7.3.1 防雷保护：采用单根地线保护，置于导线上方。保护角宜采用 20° - 30° 。

档距中央导线与地线间的最小距离应满足 $S \geq 0.012L+1$ (L-档距 m)。

7.3.2 接地装置：接地装置根据《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图集 2014 版》第二册架空线路分册选取。

7.4 导地线防震：本工程不采用防振措施。

7.5 绝缘子串和金具：根据《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图集 2014 版》第二册架空线路分册选取。

7.6 杆塔和基础：杆塔选型、基础型式：《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图集 2014 版》第二册架空线路分册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选取。

7.7 导线对地和交叉跨越距离

导线与地面的最小距离 (m)

线路经过区域	最小距离 (m) (35KV 线路)
--------	--------------------

人口密集地区	7.0
人口稀少地区	6.0
交通困难地区	5.0

7.8 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

7.8.1 环境保护：本工程属于普通的高压输电工程，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和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线路 200m 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全线电缆对沿线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影响及极其微弱。输电线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产生在施工期，属于短期影响，生态环境范围及影响程度都很小。

7.8.2 劳动安全：线路的施工与运行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运行规程规范。

7.9 其他说明：过路管顶及电缆埋深为 0.8 米，电力工井埋深为 1.5 米，过路管在没有注明的情况下，需伸入道路人行道侧石至少 0.5 米。负责协调路面及绿化开挖，留出电缆敷设通道等。

第八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8.1 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及设计交底和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不得擅自修改。

8.2 如变更用电方案、设计，须经业主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双方和原设计单位共同签订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生效。

8.3 因甲方用电方案及设计重大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误工等损失，由甲方在合同总价外按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补偿，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因此导致工程内容增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可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调整价格取费标准同概预算）。

8.4 甲乙双方对工程变更所作出的书面通知，对方应在签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并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8.5 如遇政策性调整、电源资源性结构问题以及供电部门要求，用电方案、电气设计发生变化及更改的，电气设备需要更改及增减的，工程期限作相应调整、工程费用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

9.1、甲方权利、义务

9.1.1 将电力安装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事宜委托乙方实施，提供该工程相关批文，便于乙方向电力部门申请办理手续；

9.1.2 对乙方办理电力工程等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及时性进行监督；

9.1.3 向乙方出具电力安装委托书；

9.1.4 向乙方发放书面或电话进场通知；

- 9.1.5 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基本条件；
- 9.1.6 审核乙方提供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文件；
- 9.1.7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8.1.8 负责保证室外地面交通、室内土建满足供电部门的送电要求；
- 9.1.9 对工程进度、质量、文明和安全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 9.2 乙方权利、义务
- 9.2.1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甲方授权，完成被委托事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上海市电力局颁布的相关规定施工，同时接受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检查、监督，乙方有义务做好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图纸及供电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不留隐患交付使用。
- 9.2.2 乙方须为甲方办理各项用电报审、送配电手续，对安装工程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信息及处理结果，并组织供电部门在送电前对现场做预验收，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 9.2.3 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材料设备等现场计划要及时告知采购人；
- 9.2.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要求，做到防尘降噪，文明施工，便民不扰民，做到安全施工。
- 9.2.5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9.2.6 办理各大管线交底“绿卡”，掘路执照及占路证，施工前必须进行管线现场交底，并做好管线交底记录及安全教育。
- 9.2.7 本工程施工区域内有：煤气（ ）自来水（ ）通信（ ）电力（ ）等管线，施工时必须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 9.2.8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第十条：工程施工和质量

- 10.1 乙方必须按有关施工图与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上海市电力局颁布的高、低压装置规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不留隐患交付使用。如需变更或修改需征得甲方和设计同意。
- 10.2 甲方需要变更或修改设计等均须由原设计单位的同意，及时办妥变更图纸等手续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原因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3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第十一条：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11.1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教育，必要的安全措施。
- 11.2 如因乙方原因在工程施工中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提供协助抢救之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3 如有必要，双方可另签订安全协议。
- 11.4 甲方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
- 11.5 甲方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作业，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及防止现场的偷盗行为。
- 11.6 双方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和结算

12.1 工程验收

- 12.1.1 工程竣工验收，以《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电力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 12.1.2 分项验收（包括隐蔽工程），乙方应在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分项验收应在通知期满时开始。
- 12.1.3 甲方应在收到分项验收或竣工验收通知书之日起 2 天内进行分项验收或竣工验收，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 2 天。

12.2 竣工结算

- 12.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 12.2.2 合同未约定事项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

- 13.1.1 甲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工程相关所需的资料及急于支付的工程款项，否则造成项目配套工作无法进行，工期作相应顺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据实追索赔偿。
- 13.1.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其违约对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2 乙方违约：

- 13.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工并通过验收，若不能确保及时验收，甲方

有权据实追索赔偿。

13.2.2 该工程因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3.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工程负责人

本工程甲方委派 刘琳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进行监督并解决甲方应解决的问题；乙方安排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同志为施工负责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招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经过本合同各方同意并形成正式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成山路 990 号

开户银行：2025年07月10日

行

帐号：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浦东新区花木镇芳草地路273号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帐号：32467508010010932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承包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 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 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 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 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 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 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违约金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 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违约金 1 万~5 万元不等。

四、承包人申报的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类同方案必须考虑工程工序上的危险性，于 方案 中详细叙述施工期间的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五、承包人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制度：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本工程施工全 过程 进行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

2、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承包人必须编制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以及

编制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3、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发包方通知召开的安全例会，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应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并委托有资格人员全权代表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和做出有关决定。承包人不能参加例会又未委托代表参加时，例会所做出的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承包人连续三次不能参加例会，发包方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入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4.1、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经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2、承包人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得上岗。

4.3、承包人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发包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承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发包方，按规定进行教育后方可上岗。

4.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经考试合格者换领上海市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4.5、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5、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5.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建立周五（或发包方指定的其他时间）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并将制度和日程安排报发包方审批后严格执行。

5.2、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3、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且必须经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组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5.4、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6、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6.1、承包人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内或国外正规厂家的产品，且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承包人须执行国家、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验收等安全台帐规定的验收程序和施工交接检验制度。

8、承包人必须执行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

9、承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10、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1.1、承包人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11.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并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发包方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承包人必须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1.3、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人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1.4、承包人须承担因为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承包人员的，承包人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1. 6、承包人必须对每次因工伤亡事故进行深入调查，查出事故源头并做出详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发生的伤亡事故，承包人必须进行深刻检讨，修正错误，同时必须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再教育培训，否则发包方有权勒令承包人暂时停工 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

12、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工作惩罚制度：承包人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13、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3. 1、承包人要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13. 2、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13. 3、承包人在现场所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13. 4、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13. 5、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承包人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13. 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3. 7、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8、承包人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对不同岗位工种的职工还须配备该工种必须的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如：安全鞋、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

13. 9、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否则不得使用。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

13. 10、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约后 3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发包人批准，在批准前承包人不得进行施工。

13. 11、承包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对发包人的工作联络及落实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13. 12、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 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六、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1、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承包人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的消防保卫工作。

3、凡由于承包人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以外）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对其处罚。

七、自然灾害、突法事件及其他：

1、为预防台风、暴风雨等自然灾害，承包人须在工程（包括临时设施）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预防此类自然灾害、减少损失的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承包人在承包工程范围内或工地附近遇突发性事件（如死亡、火灾等）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并及时的有针对性的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3、承包人在工程现场及工地附近不得进行任何爆破施工或其他爆破活动。如有爆破施工时，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爆破资质，并事先已取得国家、上海市各级政府、公安部门的相关许可，否则承包人须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4、承包人在承包工程开工前须向发包人提交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备案检查。

八、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九、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十、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十一、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二、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三、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

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四、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五、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履行并严格遵守本协议书中所有条款及规定。

十七、承包人向发包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所进行的一切处罚和处理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八、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措施、风险评估报告以及有关证件等所有材料的审核批准并不代表承包人无须承担责任。

十九、履行本协议书的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处罚款项均不予以退还。

二十、本协议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施工合同的附件，在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10日

合同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承包人：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确保获得区文明工地，争创市级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承包人形象管理的要求。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 人自己负责。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

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 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严禁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承包人入场前必须依据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入场人员办理《出入证》、《上岗证》，否则不得入场。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承包人应赋予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7、承包人在地面提供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地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上述指定堆存区，再由承包人负责安排外运，上述垃圾不包括任何砂、石、水泥、砼或钢筋砼结构废件或任何有毒物件、易燃物品等；此类垃圾由承包人及时清理外运，禁止堆存在工地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如有违反，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次的罚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8、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好现场的临水设施，如现场的给排水管道、阀门、消火栓、消防水龙带、水龙头、阀门井、污水井、沉淀池、雨水篦子等。严禁乱动消防设施，如消火栓、水龙带等。

9、承包人必须注意节约用水，严防水资源浪费：

9.1、需要长期使用的用水点必须设节水龙；

9.2、所有管道相接处要严密，严防漏水；

9.3、现场的洒水降尘或混凝土养护，用水时应有专人负责节水，不用时要及时把阀门关上，发现水管或阀门跑水要立即维修。

10、严禁向污水井、雨水篦子倾倒剩饭、垃圾等易堵物体，严防下水管道堵塞。

四、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五、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 ”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六、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违约金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 违约金 1 万~5 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七、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违约金，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10日

合同附件3：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周康航拓展基地 C-02-08 地块养老院新建工程电力架空线搬移及敷设管线项目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2025年07月10日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0日